

第一章 总则 第六条 保密信息

本协议的目的是：

(a) 促进和便利缔约方之间的货物和服务贸易； (b) 增加投资机会，加强缔约方对投资和投资活动的保护； (c) 建立进一步双边合作和改善营商环境的框架； 以及 (d) 为本协议的实施和应用以及争端的解决创造有效程序。 第六条 总则定义

就本协议而言：

(a) “区域”是指：

(i) 就文莱达鲁萨兰国而言，文莱达鲁萨兰国的领土，包括其领海，延伸至其领土上空的领空，该国对其行使主权，以及其领海以外的海域，包括海底和底土，该海域已根据文莱达鲁萨兰国的法律被指定或将来可能被指定，该国根据国际法对其行使主权权利和管辖权； 以及

(ii) 关于日本，日本的领土，以及其领海以外的所有区域，包括其海底和底土，日本根据国际法以及日本的法律和法规行使主权权利或管辖权；

注意：本款中的任何内容均不影响
缔约方在国际法下的权利和义务，包括根据联合国海洋法
公约的规定，于1982年12月10日在蒙特哥贝签署的。

(b) “海关当局”是指根据每一缔约方或非缔约方的立法负责海关法律和法规的行政和执行当局。在日本，是财政部；在文莱达鲁萨兰国，是皇家海关和税务部门；(c) “服务贸易总协定”（GATS）是指马拉喀什建立世界贸易组织协定附件1B中的服务贸易总协定，于1994年4月15日在马拉喀什签署，并可进行修订；(d) “1994年关税及贸易总协定”（GATT 1994）是指马拉喀什建立世界贸易组织协定附件1A中的1994年关税及贸易总协定，于1994年4月15日在马拉喀什签署，并可进行修订。就本协议而言，对1994年关税及贸易总协定中条款的引用包括解释性注释；(e) “协调制度”（Harmonized System）或“HS”是指根据协调商品描述和编码制度国际公约附件中规定并经修订的协调商品描述和编码制度，由缔约方在其各自的法律中采纳和实施；(f) “缔约方”是指日本和文莱达鲁萨兰国，“缔约方”是指日本或文莱达鲁萨兰国；以及(g) “世界贸易组织协定”（WTO Agreement）是指马拉喀什建立世界贸易组织协定，于1994年4月15日在马拉喀什签署，并可进行修订。第六条

透明度

1. 每一方应当将其具有普遍适用性的法律、法规和司法判决，以及缔约方所参与的国际协议，其中与本协议所涵盖的任何事项相关或对其产生影响的，向公众公开。

2. 每一方应当向公众容易获取，第1段所述法律和法规的负责主管当局的名称和地址。

3. 每一方应根据另一方的要求，在合理期限内，使用英语就第1段所述事项向另一方回答具体问题并提供信息。

Article 4 Administrative Procedures

1. 当一方政府的主管当局作出与实施和运营本协议相关或对其产生影响的行政决定时，该主管当局应根据该方的适用法律法规：

(a) 在根据该方的法律法规被视为完整的申请提交后，在考虑第3段所述的标准期限的前提下，在合理期限内通知申请人该决定；以及 (b) 在申请人要求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有关申请状态的信息。

2. 一方政府的主管当局应根据该方的适用法律法规，为应对提交的申请建立作出行政决定的标准。该主管当局应：

(a) 使此类标准尽可能具体；以及 (b) 使此类标准向公众公开，除非这将异常地给一方政府带来行政困难。

3. 一方政府的主管当局应根据该方的适用法律法规，努力做到：

(a) 建立主管当局收到申请与作出相应行政决定之间的标准期限；以及

(b) 如果已建立，则向公众公开这些期限。

4. 一方政府的主管当局应当，在作出任何对个人利益产生不利影响的最终决定之前，根据该方的适用法律法规，向该个人提供：

(a) 合理通知，包括措施的性质、将依据的具体规定以及采取该措施可能的原因的事实；以及 (b) 合理的机会陈述该个人的立场的事实和论据，

前提是时间、措施的性质和公共利益允许。

第六条 保密信息

1. 每一方应当维持司法或行政法庭或程序，以便迅速审查，并在必要时提供适当的补救措施，针对其政府就本协议所涵盖的事项采取的行动。此类法庭或程序应当是公正的。

2. 每一方应当确保任何此类法庭或程序中的各方有权：

(a) 合理机会支持或捍卫其各自立场；以及 (b) 基于证据和案卷提交的决定。

3. 每一方应确保，根据其适用法律法规中规定的上诉或进一步审查程序，相关当局就其政府采取的相关行动作出该决定。

第6条 保密信息

1. 每一方应根据其法律法规，维持本协议另一方根据本协议提供的保密信息的机密性。该信息应仅用于指定用途，未经提供信息的另一方特别许可，不得以其他方式披露。

2. 本协议任何条款均不得解释为要求缔约方提供保密信息，其披露将：

(a) 违反公共利益；(b) 妨碍其法律法规的执行；或 (c) 损害特定企业（公有或私有）的合法商业利益。

3. 如本协议终止，缔约方同意本条的规定应继续适用。

第7条 税收

1. 除非本协议另有规定，本协议的规定不应适用于任何税收措施。

2. 第3条和第6条应适用于税收措施，在本协议的规定适用于此类税收措施的程度内。

Article 8 General and Security Exceptions

1. 除第64条外，第2、3、4、5章和第7章的1994年关税及贸易总协定第XX条纳入本协议，并构成本协议的一部分，相应修改。

2. 除第64条外，第5章和第6章的服务贸易总协定第14条纳入本协议，并构成本协议的一部分，相应修改。

3. 本协议除第64条外，其他任何规定均不得
be 构述：

(a) 要求缔约方提供任何其认为与其基本安全利益相悖的信息；(b) 阻止缔约方采取其认为为保护其基本安全利益所必需的任何行动：(i) 与武器、弹药和战争工具的生产、供应或交易有关，或与为向军事设施直接或间接供应或提供其他货物和材料或服务有关的行为；(ii) 在战争时期、武装冲突或其他国内或国际紧急状态时采取；(iii) 与裂变材料和聚变材料或其衍生物有关的行为；或(c) 阻止缔约方为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而根据联合国宪章所承担的义务采取任何行动。

4. 在缔约方根据本协议采取任何措施或行动的情况下，该缔约方应尽合理努力，在措施或行动采取之前或采取之后尽快，通知另一方该措施或行动的描述。

第九条 与其他协议的关系

1. 缔约方重申其根据世界贸易组织协定或任何其他双方均为缔约方的协议所享有的权利和义务。
2. 如本协议与世界贸易组织协定或缔约方均为其缔约方的任何其他协议之间存在任何不一致之处，缔约方应立即相互磋商，以寻求相互满意的解决方案，并考虑国际法基本原则。

第10条 实施协定

缔约方政府应缔结单独协定，规定本协议的实施细节和程序（以下简称本协议中为“实施协定”）。

第11条 联合委员会

1. 联合委员会应根据本协议成立。

2. 联合委员会的职能如下：

(a) 审查和监督本协议的实施和运营； (b) 考虑并向缔约方提出对本协议的任何修订建议； (c) 监督和协调根据本协议设立的各分委员会的工作； (d) 通过： (i) 第3章中提到的操作程序； 以及 (ii) 任何必要决定； 以及 (e) 执行缔约方可能同意的其他职能。

3. 联合委员会：

(a) 应由各方的代表组成； 以及 (b) 可以设立并将其职责委托给分委员会。

4. 联合委员会应在各方同意的场所和时间举行会议。

第12条 通讯

每一方应指定一个咨询点，以促进各方就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事项进行通讯。